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19
聯絡人：曾孟嫻
電 話：02-7736-6226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001184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(含資賦優異)班110學年度專長領域課程教學活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肺炎防疫注意事項 (0118461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(含資賦優異)班110學年度專長領域課程教學活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肺炎防疫注意事項」(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)1份，請督導所屬學校落實執行各項防疫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前於110年8月17日函頒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為使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(含資賦優異)班(含音樂班、美術班及舞蹈班)於110學年度開學後，落實各項專長領域課程教學活動等防疫工作，確保師生健康，爰訂定本注意事項，以供學校遵循。
- 三、請依本注意事項落實相關防疫作為，各校及教育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加強相關防疫措施，共同守護校園師生健康；另本部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疫情發展狀況適時



調整本注意事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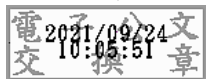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如有疑問請洽以下窗口：

(一)國民中小學：曾孟嫻小姐(02) 7736-6226。

(二)高級中等學校：黃茹舷小姐(02) 7736-9470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連江縣政府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

線